



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

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

电邮: mandarin@calvarypandan.sg

网页: <http://calvarypandan.sg/en/mandarin-ministry>

电话: 65609679 传真: 65663806

崇拜聚会时间: 主日早晨八时正

资深牧师: 杜祥和牧师

牧师: 郭全佑牧师

干事: 黄玉莲姐妹

周刊

05/06/2016

2016年主题: “基督，教会之首” (歌罗西书1章18节)

亲爱的读者,

(摘自杜祥和牧师著作《建立坚固的基础》)

1. 不要同负一轭

婚姻的精髓就是两个个体的融合，结合为一体。“二人成为一体”。这种结合不仅仅是在身体上，也包括心灵与灵命。夫妻之间的相依和爱慕融合了彼此的好恶爱憎、观点与志向、思想与属灵信念。日子久了，他们的思想言行都是一致的。

一些年轻基督徒面对的问题是：信徒可以和不信的（或者罗马天主教）约会吗？相约出门本身并无大碍，但发问者心里很明显地已经有结婚的打算。神的话语明确地反对这种“混合婚姻”，就是信徒与不信徒的结合。神严禁以色列人与外邦人通婚“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，去事奉别神…”（申命记 7:4）

这种混合婚姻存在着对谁忠心的冲突，关爱的相争：是神还是配偶。不信的配偶变成了“神”，是爱慕的对象。神说“因为我耶和华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”（出埃及记 20:5）。祂绝不容忍其他人或物的竞争。我们对祂的爱必须是完整专一的。我们必须尽心、尽性、尽意与尽力地爱神。不信的配偶使得我们不可能如此行。

摩西禁止神的儿女让牛驴同负一轭。两者的体型、力量与性情都不相配。让它们同负一轭的话，只能让在两只动物不能愉快地合作，迟早得拆伙。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信徒警告他们不可与不信的结婚。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是不应该同负一轭。如此的结合只是自寻烦恼。

犯此错误的人这么说：“约翰常常陪我上教会而且对于灵命成长有浓厚的兴趣。他保证在结婚后就要成为基督徒。结婚已经八年了，他仍然没有信主，也不去教会了。对于福音，他只有讥笑与怨恨。我们的孩子面对要忠于哪一方的抉择。我不曾想到会有这样的困境。要是我当初肯遵从神的话语就好了。为什么当时没有人警告我呢？”

信徒，千万不要和不信的同负一轭！

“二人若不同心，岂能同行呢？”（阿摩司书 3:3）

这是专为我们年轻的未婚信徒所写的，特别是那些正在和非信徒、罗马天主教徒、或属于自由派、灵恩派、新福音派教会的教友（他们的教义与信念与我们不相同也不合乎圣经）交往的。你们的将来充满着危机。

或许你已经深深地被对方吸引住。又或许你是“一见钟情”，并确信已经找到了理想的终身伴侣，除了信仰上那烦人的一丁点分歧。虽然你晓得你们之间没有相同的信念、相同的分别为圣立场、对神无误的话语的相同坚信，但是，令人兴奋陶醉的“初恋”减除了差异和障碍。说不定对方能归向你的信仰。未必如此！

值得提醒的忠告：先别太急！权衡得失，三思而行。结婚不像买车这么简单。一旦结婚了，就不能轻易地说“这不是我所要的，退回去”。记得参孙。他随从肉欲。大利拉长得美丽动人。他得到她之后陷入无路可逃的网罗中。他付出极大的代价——他的生命。

婚姻是慎重严肃的事。第一位让你“怦然心动”的人未必是神所旨意的。如果你知道我们的天父是何等深切地关心着你的结婚对象，你就会将你的婚姻大事交托于主。一旦认清这个真理，一切焦虑与重担都会减轻。然后你才能轻松地说：“主啊，求祢掌管一切。求祢引导我，带领我到祢旨意的合适人选。”

再读诗篇 37:4-5。神的应许是确实的。神会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；祂必成全你。但你首先必须以主为乐，将你的事交托给祂。决定在婚姻中荣耀神。圣经以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来描绘婚姻。这是被救赎的与救赎主的最美好写照，纯洁的信徒与救主完美联系，且以宝血洁净并确定的结合。

婚姻是超越肉体的结合！

资深牧师杜祥和牧师

金句背诵

（雅各书 1:5）

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
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
主就必赐给他。

（雅各书 1:12）

忍耐试探的人是有福的，
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
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。

读经运动

旧约圣经：约书亚记 17-19 章；

每日灵修（每日读经释义）

旧约圣经：传道书第 5 至 10 章至 1-4 节

十诫 (10)

(接续 29/05)

我是贼吗？ — 出埃及记20:15

第八诫命 — 不可偷盗

(出埃及记20:15; 参考申命记5:19)

在服事上的行窃 — 信徒不服事，就是盗窃其他信徒。他的生命应该是服事并让其他信徒蒙福，这就是他得救之后仍然留在世间的合乎圣经的理由。当他没有利用恩赐事奉神，使他人蒙福，他就是行窃了。他保留了该归于他人的福分！即他的时间与服事！当他犯罪、拒绝饶恕他人或者没有服事，他就已是窃贼了。哥林多前书 3:9 清楚地教导这个真理：“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；你们是 神所耕种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”

偷窃名字 — 当信徒说长道短破坏别人的生活，该信徒就是以破坏他人的名声而行窃那人的生命。人身攻击在当今教会是非常普遍的，藉着现代科技，这种现象更胜于从前。箴言 6:12-15: “无赖的恶徒，行动就用乖僻的口，用眼传神，用脚示意，用指点划，心中乖僻，常设恶谋，布散纷争。所以，灾难必忽然临到他身；他必顷刻败坏，无法可治”。箴言 11:9: “不虔敬的人用口败坏邻舍；义人却因知识得救”。箴言 16:29-30: “强暴人诱惑邻舍，领他走不善之道。眼目紧合的，图谋乖僻；嘴唇紧闭的，成就邪恶。”箴言 18:21: “生死在舌头的权下，喜爱它的，必吃它所结的果子”。

应用

根据克拉克 (Clarke) 的圣经注释：“这个诫命严禁一切的抢劫与偷窃；无论是涉及国家、商业盗窃或小偷、拦路抢劫、个人偷窃、甚至欺骗不知情的买者或卖者，使得他们在买卖时多付或少收，都视为违反了这神圣的律法。凡不交出该归还或不

待续 -- 第 9 页

十诫 (10)

(接续第 4 页)

属于自己的以及所有欺骗行为都是违反了这诫命。这诫命原本主要应用于暗地里的偷窃行为，虽然这肯定包括所有的不公正的政治及个人行骗。后来，所有的绑架、诱骗、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的贩卖奴隶都属被严禁的。不法行为不会因它的普遍性或罪犯的政治关系而减轻罪性。制定不明智法律的政府和个人违反优良法律的罪行是一样的。

损害人格、破坏个人名声也包括在第八诫命之内，故此，我们的诗人有此名句：

“无论男人女人，名誉是他们灵魂里面最切身的珍宝。谁偷窃我的钱囊，不过偷窃到一些废物，可是谁偷了我的名誉去，那么他虽然并不因此而富足，我却因为失去它而成为赤贫了。”

我们破坏一个人的名誉就是偷窃了他的一生。

以下这段经文恰当地表达出这诫命的本质。出埃及记21:23-25; “若有别害，就要以命偿命， 24 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， 25 以烙还烙，以伤还伤，以打还打”。这是公正严惩的律法。这并不表示当一个人偷窃就必须被切掉手，而是要按照他所偷的做出公正的赔偿。

赔偿多于该偿还的偷取之物是根据两个基本事实。当一个人被窃，就是被剥削了他享用被窃之物的权利。这就是他所蒙受的损失。他必须获得赔偿。其次，窃贼必须按照神的公正接受惩罚。他不能只是道歉并偿还偷取之物。公正严惩的律法指令除了偿还还必须接受刑罚。

- 完 -

主内郭全佑牧师

